

2018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

邵慶平**

〈摘要〉

2018 年 7 月公司法修正三讀通過。本次修正歷時超過兩年，增修條文高達 148 條。解除管制是本次修正的重點之一。為達此一目標，立法者主要參考 2015 年所增訂之閉鎖性股份公司專節的相關規定。本文將就此一作法的優劣得失加以討論。此外，本文作者曾主張我國公司法係一實力派股東本位模式之法制。本文認為此一模式也可以讓吾人更加瞭解修法所涉之許多條文，特別是最具爭議的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的股東會召集權以及最後未能通過的原草案第 193 條之 1 的董事資訊權的規定。

其他於 2018 發生之公司證券法相關之重要事件，也可以從其與公司法發展之相互關連加以分析。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8 年 11 月作出的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雖係針對企業併購法於現金逐出合併的適用所生之爭議，然從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法兩者的關係來看，問題的根本解決或許仍應回到公司法。另外，就投保中心得否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代公司向已卸任之董事與監察人起訴，最高法院明確予以否定。此一判決引發了投保法的修法，但在公司法修法過程中，立法者或主管機關對此卻無動於衷，也是值得思考的現象。最後，證交法於去年經歷三次修法，本文亦就與公司法相關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與員工薪資揭露進行簡要討論。

* 作者感謝陳昕婕同學、曾莉晴同學在資料蒐集、稿件校閱上的協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cpshao@ntu.edu.tw。

• 責任校對：黃品瑜、顏良家、吳霽桓。

• DOI: 10.6199/NTULJ.201911_48(SP).0010

關鍵詞：實力派股東本位模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現金逐出合併、代表
訴訟、獨立董事

◆ 目 次 ◆

壹、前言

貳、公司法修正

一、閉鎖性公司改革的加深加廣

二、以實力派股東為本位的延續

參、從公司法到企併法：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

肆、從公司法到投保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20 號民事判決

伍、從公司法到證券交易法：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與員工薪資揭露

一、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

二、第 14 條第 5 項

陸、結語